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珠委农办〔2021〕52号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帮扶单位，市派驻阳江、茂名市帮扶指挥部：

经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我市研究制定的《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相关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反馈。

附件：1.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2. 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3. 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农副产品流通平台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4.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珠委农组〔2021〕22号）
5. 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珠委农组〔2021〕15号）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联系电话：0756-2268959）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1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方案〉的通知》（珠委农组〔2021〕10号）和《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珠委农组〔2021〕22号）的部署和要求，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31个省定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对口帮扶地区产业振兴，广大农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特制定本细则。

一、扶持奖励范围、数量

（一）扶持奖励范围：由珠海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阳江、茂名市31个省定帮扶镇的产业项目，主要包括特色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项目、农副产品流通平台、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农副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园区等产业项目。

（二）扶持奖励数量：扶持奖励产业项目每年总数不超过40个（详见附件1）。

二、资金来源及扶持奖励等次

（一）资金来源：珠海市每年安排对口阳江、茂名市产业帮扶奖励专项资金。

（二）扶持奖励等次：按特色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项

目、农副产品流通平台、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农副产品品牌建设、农业产业园区 6 种类型分别评级分档给予扶持奖励(详见附件 2)。

三、申请条件

(一) 特色产业基地

- 1.申报主体在阳江、茂名市注册登记，且在 31 个被帮扶镇域内从事特色种养业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 2.申报项目属于镇主导产业或者“一村一品”产业。
- 3.种养规模达到设定标准（详见附件 3）；
- 4.生产经营稳定，合法使用或租用土地、场所等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不少于 5 年；
- 5.建立长效联农带农机制；
- 6.近 2 年来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农产品加工项目

- 1.申报主体在阳江、茂名市注册登记，且在 31 个被帮扶镇域内从事农产品加工，资质证件齐全的生产经营主体；
- 2.申报项目属于镇主导产业、“一村一品”相关产业加工企业；
- 3.经营管理规范，包括并不限于：经营人员配置与经营规模匹配，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场地清洁、经营设施、设备配置到位并有效运行等，年加工产品销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4.生产经营稳定，合法使用或租用土地、场所等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不少于 5 年；

- 5.建立长效联农带农机制；
- 6.近 2 年来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农副产品流通平台

- 1.申报主体在阳江、茂名市注册登记，且在 31 个被帮扶镇域内从事农副产品商贸流通的经营主体；
- 2.申报项目属于镇主导产业或者市级以上的龙头企业；
- 3.经营管理规范，包括并不限于：经营人员配置与经营规模匹配，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经营设施、设备配置到位并有效运行等，年销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4.拥有稳定、完整的仓储保鲜和冷链配送能力，合法使用或租用土地、场所等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不少于 5 年；
- 5.建立长效联农带农机制；
- 6.近 2 年来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 1.申报主体在阳江、茂名市注册登记，旅游开发资质证件齐全的经营主体；
- 2.申报项目属于在 31 个被帮扶镇域内；
- 3.经营管理规范，包括并不限于：经营人员配置与经营规模匹配，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经营设施、设备配置到位并有效运行等；
- 4.项目特色鲜明，一二三产业融合度好，项目运营良好，项目年营收 200 万元以上；
- 5.建立长效联农带农机制，项目评为乡村旅游示范点的优先评定；

6.近 2 年来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农副产品品牌建设

1.申报主体在阳江、茂名市注册登记，且在 31 个被帮扶镇域内从事与农产品相关的经营主体；

2.申报品牌在区域有较大影响力，年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申报品牌属于国家/省驰名商标或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优先认定；

4.建立长效联农带农机制，品牌带动农户增收效果明显的优先；

5.申报主体近 2 年来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 农业产业园区

1.申报主体在阳江、茂名市注册登记，且在 31 个被帮扶镇域内经营农业产业园的经营主体；

2.申报项目属于镇重点建设发展的特色农业产业园；

3.经营管理规范，包括并不限于：经营人员配置与经营规模匹配，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经营设施、设备配置到位并有效运行等；

4.经营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

5.年营收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6.建立长效联农带农机制，评为农业产业示范园的优先评定。

7.申报主体近 2 年来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请流程

（一）申请主体根据申报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向珠海驻镇工作队和被帮扶镇乡村振兴部门提出申请，由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驻市帮扶指挥部负责人初审。申请表须加具被帮扶镇、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推荐意见。

（二）由驻市帮扶指挥部统一向珠海市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三）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提交珠海市乡村振兴局。

（四）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复核申报材料和审核结果，并在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报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在相关平台公告认定结果，将扶持奖励资金划拨至产业项目申报地相关部门，按《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使用。

五、申请材料

提交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必须与纸质材料内容保持一致（纸质材料装订前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申报材料要求规范、真实，按照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由驻市指挥部统一送至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必备申报材料包括：

（一）封面；

（二）材料目录；

- (三) 申报表（附件4）；
- (四)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5）；
- (五) 申报项目情况介绍；
- (六) 附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土地、场所使用合同及相关证明；
- 4.项目平面布局图；
- 5.经营管理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6.申报日起，前12个月的第三方（由审计资质）财务审计报告（重点是种养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营业收入、利润以及申报资料相关凭证的真实性）；

7.申报单位信用报告（申报单位可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信用报告）；

8.其它佐证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扶持奖励政策实行数量总量控制和调剂分配，集中资金投入发展前景好，联农带农效果显著的主导产业。

（二）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申报时间以当年正式申报通知要求确定，一般在每年下半年。

（三）产业项目按指标权重采取百分制的办法进行评级分档。第一年申报未被通过的项目列入第二年申报。第一年通过的项目，第二年可再行申报，但所申报项目新增资产投

入、营业收入、联农带农效果等增量指标须达到认定标准。

（四）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追回或取消已获得扶持奖励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申报材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2.自认定之日起，经营主体被政府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3.出现不依法履行有效合同、协议等各类经济纠纷，在脱贫攻坚期间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分红、租金、工资等失信行为；存在各级审计、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情况的；

4.将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挪作它用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的。

（五）本细则规定扶持奖励政策与珠海市其他同类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六）本细则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适用于2021-2025年珠海市帮扶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若有政策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1.产业扶持奖励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评级分档奖励金标准表

3.特色产业基地规模表

4.乡村振兴产业帮扶项目申报表

5.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6.承诺书(样本)

7.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产业就业消费专项扶持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产业扶持奖励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区	项目类型	推荐名额（个）
阳江市	特色产业基地项目	10
	农产品加工项目	2
	农副产品流通平台项目	2
	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2
	农副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2
	农业产业园项目项目	1
茂名市	特色产业基地项目	21
	农产品加工项目	2
	农副产品流通平台项目	2
	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2
	农副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2
	农业产业园项目项目	2
合计		50

备注：1.本表所分配名额由驻市帮扶指挥部、驻县帮扶工作组、驻镇帮扶工作队会当地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研究推荐；2.原则上推荐申报项目名额不超过 50 个，认定扶持奖励项目不超过 40 个；3.各产业项目名额可视实际情况在地市之间、产业类型之间调整，总数量不变。

附件 2

评级分档奖励金标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评级分档	备注
1	特色产业基地项目	1.A 档：不超过 50 万元 2.B 档：不超过 40 万元	按实际 评定项目数量和奖励 资金总额调配 A、B 档的 扶持奖励金。
2	农产品加工项目	1.A 档：不超过 50 万元 2.B 档：不超过 40 万元	
3	农副产品流通平台项目	1.A 档：不超过 50 万元 2.B 档：不超过 40 万元	
4	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1.A 档：不超过 100 万元 2.B 档：不超过 50 万元	
5	农副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1.A 档：不超过 50 万元 2.B 档：不超过 40 万元	
6	农业产业园项目	1.A 档：不超过 100 万元 2.B 档：不超过 80 万元	

附件 3

特色产业基地规模表

基地类型	种植/养殖品种		种植/养殖规模 (参考值)			
			连片种植面积(亩)	智能设施种植(亩)	年存栏数(头/羽)	年出栏数(头/羽)
种植	蔬菜	种植	≥ 200	≥ 150		
		育苗	≥ 50			
	食用菌		≥ 50			
	水果、中药材		≥ 200	≥ 150		
养殖	生猪					$\geq 10,000$
	肥育牛/羊					≥ 2000
	奶牛/羊				≥ 500	
	肉禽	鸡				$\geq 100,000$
		鸭				$\geq 50,000$
		鹅				$\geq 20,000$
	蛋禽	鸡			$\geq 100,000$	
		鸭			$\geq 50,000$	
		鹅			$\geq 10,000$	
	水产	鱼	≥ 300			
		虾	≥ 200			
其他	其他类参照以上相对规模、带动能力等因素确定。					
备注	规模表数值作为参考,同时结合项目发展前景、联农带农机制建立情况等综合考虑。					

附件 4

乡村振兴产业帮扶项目申报表

(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址	
	规模			项目类别	
	累计投入资金 (万元)			带动农户 () 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固话:
合作企业	名称		性质	国企 () 私企 () 港澳台 ()	
	合作方式				
申报单位意见			驻镇帮扶工作队、当地镇政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指挥部、当地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第三方机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类别分别按：特色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项目、农副产品流通平台、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农副产品品牌建设、农业产业园区六类填写，在 () 内打“√”；				

附件 5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户名		银行帐号		
单位电话		邮箱或传真		邮政编码		
项目建设时间		预计总投资资金（万元）		累计已投入资金（万元）		
企业总资产（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企业股东人数		企业员工	总人数： 人， 其中:固定人员 人，临时工： 人			
当年企业营销总收入（万元）				当年企业税后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项目简介						

附件 6

承 诺 书

(样本)

本公司（单位）拟申报珠海市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乡村振兴产业帮扶扶持奖励，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依法经营纳税，近两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行政处罚、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在脱贫攻坚期间出现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分红、租金、工资等失信行为；不存在各级审计、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情况，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产业就业消费专项 扶持奖励资金拟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分配金额（万元）		使用方向
		2021 年度	2022 年及以后年度	
1	产业帮扶	2000	2000	用于对口阳江茂名市驻镇帮镇扶村产业帮扶工作。
2	消费帮扶	610	550	用于对口帮扶地区消费帮扶工作。
3	就业帮扶	300	300	用于对口阳江茂名市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工作。
4	委托第三方机构经费	90	150	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就业和消费帮扶进行资料审核、现场验收、跟踪服务等工作
合计		3000	3000	

备注：拟分配金额实行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分配金额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附件 2

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消费 帮扶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方案〉的通知》（珠委农组〔2021〕10号）、《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珠委农组〔2021〕22号）、《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委农组〔2021〕15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指示精神，发挥消费帮扶在推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的重大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扶持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扶持奖励范围。主要针对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生产和加工制作的农副产品。其中，对口帮扶地区是指：我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东西部协作帮扶贵州遵义市，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对口支援重庆市巫山县，兼顾我市原对口云南怒江州、四川甘孜州理塘、稻城县等。

（二）扶持奖励对象。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是指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生产、加工的农副产品（不含酒水类产品），特别是来源于我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 31 个重点帮扶镇区域的。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重点支持在珠海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到珠海对口帮扶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鼓励采购企业与原产地无缝对接。在珠海对口帮扶地区注册登记的企业采购当地农副产品直接销往珠海市场的，可参照珠海市注册企业申报。

（二）连续 12 个月内单个省内对口帮扶申请企业直接采购被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中阳江、茂名市 31 个重点被帮扶镇采购的农副产品额占比不低于 30%；省外对口帮扶申请企业直接采购被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销往珠海市场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资金来源及扶持奖励标准

（一）资金来源。珠海市每年安排对口阳江、茂名市消费帮扶奖励专项资金。

（二）扶持奖励标准。企业年累计采购扶持奖励比例不超过采购额 10%，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扶持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四、扶持奖励资金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资格备案申请

1.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在有关平台发布消费帮扶扶持奖励申报相关细则公告。

2.有意向到珠海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企业按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前置审核和登记，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珠海市企业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申请表》和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5），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向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

3.第三方审核后，汇总报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审核确认，并将名单列入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企业名录。

（二）扶持奖励资金申请

1.申报企业须如实填写《珠海市企业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资金扶持奖励申请表》，由当地有关部门和珠海派驻指挥部、工作组、工作队初审，向受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

2.申报企业应按要求整理申报材料，将申请表、供销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凭证等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加资料电子版按时申报。

3.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意见提交珠海市乡村振兴局。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复核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在相关平台公示结果。

4.公示无异议后，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报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按要求划拨扶持奖励资金。

五、相关事项

（一）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申报时间以当年正式申报通知要求确定，一般在每年下半年。

（二）供销合同和发票金额/转账凭证必须与申报所列采购时间、金额一致，转账凭证和发票凭证不能重复统计和使用。采购珠海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在线上进行交易的，其申报方式、扶持奖励标准和要求与线下交易相同。

（三）所有申报企业在提交申报资料时，应同时提供自

申报日起，前 12 个月的有资质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重点是经营产品的流向流量统计、发票真实性等），未提供审计报告的，不予受理。

（四）申报消费帮扶资金扶持奖励时，同一批商品的交易只能计入买方或卖方其中一方的统计数据，不能重复使用。

（五）本细则规定扶持奖励政策与珠海市其他同类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六）本细则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1-2025 年珠海市消费帮扶扶持奖励工作，若有政策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1.珠海市企业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资格申请表

2.珠海市企业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扶持奖励申请表

3.银行付款凭证清样

4.采购发票凭证清样

5.承诺书（样板）

附件 1

珠海市企业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资格申请表

申报企业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 电话	
采购地点	阳江市 () 茂名市 () 遵义市 () 米林县 () 米林农场 () 稻城 () 理塘 () 怒江州 () 巫山 ()			
采购品种	生猪 () 羊 () 牛 () 鸡 () 鸭 () 鹅 () 大米 () 水果 () 蔬菜 () 杂粮 () 鱼 () 鸡蛋 () 鸭蛋 () 鹅蛋 () 其它 ()			
采购量	每年计划采购金额 (元)		每年计划采购数量 (吨)	
审核意见	第三方机构			
	年 月 日			
确认备案	珠海市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备注	1.在 () 内打 “√”; 2.企业每年采购品种数量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如海鸭蛋、数量、时间等。			

附件 2

珠海市企业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扶持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话	微信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采购明细	采购地点		前三名供货商名单		
	企业申报采购金额（万元）				
确认意见	工作队、当地镇政府意见		指挥部、当地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第三方机构				
	核准采购额： 扶持奖励比例： 核准扶持奖励金额：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说明	1.主要品种数量、价格由企业填写；2.驻镇帮扶工作队、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驻市帮扶指挥部/工作组均指珠海市派驻的；3.如无珠海市派驻帮扶工作队、帮扶工作组、帮扶指挥部/工作组的对口帮扶地区，可以当地镇、县（市、区）、市乡村振兴部门意见为准。				

附件 3

银行付款凭证清样

附件3 (清样)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 交易回单					
币种：人民币		回单号：4861841		交易日期：2019年03月14日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此单不作为记账依据	
账号	80020000008643003	账号	571907821710904		
汇出行名称	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湖支行	汇入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亿	千	百	十
交易类型	汇兑	手续费	2.00	元	角
		附寄信息及摘要： 摘要：扶贫项目宣传费用			

附件 4

采购发票凭证清样

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146190		044001900204 14146190	
校验码 54954 56554 40595 79638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名称:	珠海市深蓝色投资有限公司香洲区星园扶贫市场分公司			密	33+093<+>*4-3-02-/**46545+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51ACHC09			码	57/11<18*<*1+/-<5/36/*5-05		
地址、电话:	珠海市香洲区翠民路42号0756-6903907			区	28*9771+15030>*63>94>>-4117		
开户行及账号: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民支行 8012 9000 6117 5902 5			506945>1177/<<810*88>1/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果*高山红薯		斤	1000	4.18	4180.00	0%	***
合 计					¥4180.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壹佰捌拾圆整		(小写)		¥4180.00	
名称:	高州市百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81MA4UN52N1W			注			
地址、电话:	高州市金山街道人工湖边 13824880055						
开户行及账号: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80020000008464165						
收款人: 江晓亮	复核: 张来英	开票人: 江晓亮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5

承 诺 书

(样本)

本公司（单位）拟申报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扶持奖励，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依法经营纳税，近两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行政处罚、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在脱贫攻坚期间出现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分红、租金、工资等失信行为；不存在各级审计、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情况，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农副产品 流通平台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方案〉的通知》（珠委农组〔2021〕10号）、《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珠委农组〔2021〕22号）、《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委农组〔2021〕15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下称流通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解决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难问题，发挥消费帮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流通平台设立原则和条件

（一）设立原则

1.保持扶持政策稳定。继续在珠海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对口帮扶地区特优农副产品专业销售市场、大型超市和社区等人流量大、购买意愿较强的区域设立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

2.优化流通平台布点。设立流通平台应考虑地理位置设置和分布的合理性，要求做到针对性强，达到合理布点目的，又要避免重复布点引起的不良竞争。

（二）设立条件

1.申请设立流通平台的申报单位须是在珠海市或对口帮扶地区注册登记的经营主体，在珠海市须拥有合法、稳定的经营场所。

2.流通平台所销售的产品应主要是珠海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且比例不低于 60%。

二、扶持奖励政策

租金补贴按每月 50 元/平方标准执行。流通平台按“租金补贴标准*实际经营面积（m²）*经营时间（单位：月）”申请扶持奖励金额，年销售额达到申请扶持奖励金额 10 倍及以上的，给予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拟扶持奖励经营主体实际产生的租金；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扶持奖励。租金扶持奖励总金额从消费帮扶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中安排。

三、流通平台设立流程

（一）申报设立流通平台的单位按要求填写《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农副产品流通平台申请表》，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并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场地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第三方机构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意见提交珠海市乡村振兴局。

（三）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在相关平台公示结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认定的流通平台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

四、流通平台管理和考核

（一）流通平台必须认真按照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农副产品流通平台考核标准进行经营管理，并接受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指导，确保流通平台管理规范，经营不走样。

（二）流通平台考核工作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每个季度考核一次，第三方机构须及时将考核情况向经营者反馈，同时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流通平台考核验收工作采取百分制办法进行。凡年度考核平均分数低于 70 分以下（含 70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能享受本细则规定的相关租金扶持奖励政策。

（四）第三方机构每年向珠海市乡村振兴局书面报告流通平台年度经营情况。

五、流通平台扶持奖励流程

（一）流通平台申报租金扶持奖励每年进行一次，申报审批流程：申报→考核（第三方机构）→复核公示（珠海市区乡村振兴局）→审批（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放租金扶持奖励。

（二）申报资料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经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1）申报材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2）自批准之日起，其经营主体被政府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3）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的。

（三）星园市场在申报租金补贴时，应同时提交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重点是对口帮扶地区产品品类占比、销售额以及供销合同、发票的真实性。星园市场引入企业进

场经营参照原有做法，按对口帮扶地区设立专馆，由派驻对口帮扶指挥部推荐有实力的企业向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第三方机构向市乡村振兴局上报审核意见，由市乡村振兴局审批。

六、其它事项

（一）流通平台实行年度申报制度，享受的扶持奖励政策仅在申报年度内有效，已享受上年度扶持奖励政策的，本年度需要另行提交申请，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取消其认定资格。

（二）本细则规定扶持奖励政策与珠海市其他同类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三）本细则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适用于2021-2025年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农副产品流通平台扶持奖励工作。执行中如遇政策调整，由乡村振兴局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 1.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设立申请表
- 2.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租金扶持奖励申请表
- 3.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设立申请表

申报主体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电话		联系人姓名、电话	
申报点情况	经营地点		面积 (m ²)	
	预计年营销额 (万元)		产品主要来源地	
推荐意见	区乡村振兴部门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第三方机构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珠海市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备注	若本流通平台设立在珠海市区以外的, 需要取得项目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加具推荐意见。			

附件 2

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租金扶持奖励申请表

申报 主体 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申报 点 情 况	经营地点				所属地 区		
	申报经营 面积 (m ²)		当年营业 额 (万元)		产品主要 来源地		
考核 情况	一季度分数	二季度分数	三季度分数	四季度分数	平均分数		
审核 意见	第三方机构						
	认定经营 面积 (m ²)	认定销售 额 (万元)	认定分数	认定补贴租 金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珠海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平台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分值 (分)	考 评 分	扣分原因	备 注
经营环境	1.经营环境整洁干净。	10			
	2.商品摆放整齐有序。	10			
	3.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5			
商品占比	4.对口帮扶地区产品占总经营产品 50%为起点，达不到比例的记 0 分；分值 50 分,每增加 10%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60			
诚信经营	5.服务热情周到。	5			
	6.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	5			
	7.诚信经营（年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记 0 分）。	5			
合计		100			

考核人签名：

（不少于 2 人）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珠委农组〔2021〕22号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 产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附件：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0日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 产业帮扶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脱贫攻坚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要求，大力推进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31个省定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圆满完成省赋予的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同富裕方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强化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培育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行驻镇帮镇扶村机制，突出帮镇扶村带户，将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促进阳江、茂名市被帮扶地

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更加明显，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一批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产业，建成一批特色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农业企业集团，打造一批影响力大的特色品牌。结合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企业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连片包镇等形式，积极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开发。

三、帮扶资金来源和范围

珠海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 31 个省定重点帮扶镇的产业帮扶相关工作。

四、帮扶政策措施

（一）建设特色产业基地。按照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建设要求，发展对口帮扶地区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种养业，在 31 个被帮扶镇辖区内行政村，尤其是第一书记派驻村建成一批特色产业基地，把产业更多留在乡村。产业基地可采用“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基地”等帮扶模式，突出带动性，探索建立更加有效、更加长效联农

带农机制。鼓励推进产业基地产品品质提升，以品质、特色赢得市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引导家庭农（林）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标生产，带动大规模生产。

（二）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被帮扶地区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乡村。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业企业到被帮扶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支持大型农（林）业企业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加工产能集聚发展，引导加工产能重心下沉，向重点乡镇集聚，建设一批镇域农产品加工园，把就业岗位更多留给农民。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被帮扶地区联合开展加工技术攻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建设一批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

（三）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推进被帮扶地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优化镇域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物流基地布局，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被帮扶村。支持被帮扶地区建设田头市场、仓储

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一批区域性冷链物流骨干节点，在帮扶地和被帮扶地区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加大对被帮扶地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深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电商主体培育和电商人才培养，提升特色产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水平。实施“数商兴农”，统筹市场力量参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农产品网络品牌。

（四）拓展农业功能价值。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手工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既要有速度，更要高质量，实现健康可持续。在被帮扶地区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推介一批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美丽休闲乡村。

（五）打造知名产品品牌。指导被帮扶地区通过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一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清洁化加工车间，注入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的企业品牌。支持被帮扶地区开展绿色、有机、地理

标志农产品认证，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大被帮扶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宣传，利用农（林）业展会、产销对接活动等广泛开展品牌营销。

（六）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按照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的要求，每个重点帮扶镇可选择2个左右主导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主体加快向园区集中，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一业一园”格局。加快推进被帮扶地区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促进产村、产镇深度融合。

（七）其他类产业帮扶项目。随着乡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重点支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五、扶持奖励程序

（一）项目谋划和申报。各帮扶单位、指挥部、工作组要指导工作队按照帮扶工作要求积极谋划申报项目，突出重点，打造亮点。镇、重点帮扶村项目由驻镇工作队组织申报；企业项目由工作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组织申报，指挥部加具意见。

（二）项目审核和资金分配。被帮扶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指挥部、工作组和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审核，拟扶持项目根据其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结合程度，参考项目规模、带动示范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作为资金分配依据，审核结果和分配方案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审定并公示后报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审批。

（三）资金划拨和使用。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将扶持资金划拨至扶持项目申报地相关部门，其中镇村项目划拨至镇财政部门，企业项目划拨至申报地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镇村项目资金由帮扶单位、指挥部、工作组指导审核驻镇工作队会同当地相关部门按申报要求使用；企业项目由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和指挥部、工作组监督审核使用。

（四）项目绩效评价和运用。各指挥部、工作组、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拟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估资金具体使用方向、进度、效益，与乡村振兴结合程度，与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户收入增长利益联结机制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等。对于绩效评估结果好并且有提供帮扶机制创新的申报主体，在扶持资金方面将予以倾斜支持。对于出现在各级审计、督查巡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除按有关规定处理

外，取消其再申报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项目应突出特色，按照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原则，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增强产业辐射带动能力。

（二）奖励项目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和机动分配，避免奖励资金“撒胡椒面”，集中资金投入发展前景好，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主导产业。

（三）申报项目应着力构建与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落脚点放在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上，同时有效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镇域经济增强。

（四）鼓励申报项目运营主体加大对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扶持奖励资金撬动作用，对年度投入资金额度大、“年年都有大变化”的申报项目给予持续扶持。相关申报实施细则另行发文通知。

七、本方案适用于珠海市帮扶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产业帮扶工作，若有政策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珠委农组〔2021〕15号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 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党委、管委会，各区（功能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直各相关单位，市农控集团：

现将《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为助力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注入强劲动力。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0日



关于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激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形成好的国内循环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消费帮扶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家 30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的部署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以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地区，兼顾省内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继续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市场参与度，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拓宽消费市场、打造产品品牌、定向采购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力争用 3 年时间，助力打通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帮扶协作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帮扶协作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大市场，进军海外市场。集聚力，以打造种养业、加工业、旅游业等“县域乡村特色产业”为目标，重点提升品牌、营销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推动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推动形成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主要是国家东西部协作贵州遵义市，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和重庆巫山县，省内对口帮扶阳江市、茂名市等地区，重点向国家级脱贫县（市）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适当兼顾贵州其他市（州）和原帮扶地区云南怒江州，四川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

四、持续扩大产品和服务消费群体

（一）完善健全消费帮扶工作机制。结合对口帮扶协作地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依托对口帮扶协作地资

源禀赋，帮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产品生产规模化、质量标准化、价格市场化，并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利用产品展销会、招商引资推介会和“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消费帮扶月活动”等时机，加大农副产品的产销对接。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稳步推进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的布放和开设，加强已投放专柜和开设专馆、专区的监督、管理和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坚持“前端+后端”相结合，成立消费帮扶联盟，多方联动，齐心聚力；持续完善运营广东省“7+2”消费援藏平台，为推动新时代藏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农控集团负责）

（二）强化定向采购帮扶。全市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产品，继续组织开展特色农副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进客运站、进公园、进商超、进交易市场等“十进”系列活动。深入开展“832”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1年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十四五”期间每年预留比例将按照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作相应调整。鼓励食堂、内部商超等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各级工会在发放工会慰问品、活动奖品时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协作地区

消费帮扶产品，原则上每人每年工会节日慰问品经费不低于40%用于购买消费帮扶产品，其中用于购买东西部协作地区（含贵州全境）消费帮扶产品经费不低于全年帮扶产品购买金额的5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到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内部职工自发消费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帮扶协作结对单位对所帮扶协作地区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参加区域性农产品展销会、帮扶展销会，积极搭建营销平台，拓展销售渠道，通过购买帮扶地区产品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区，市农控集团，全市各相关单位负责）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组织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中国农民丰收节”、消费展销会等线上线下集中采购消费帮扶产品。引导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优先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人士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结合消费券发放引导市民优先购买对口帮扶协作地区消费帮扶产品。动员金融机构、各类商超、电商平台等创新会员激励机制，探索通过“积分换购”“满赠满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持续扩大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支持民营企业采购帮扶协作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吸纳帮扶协作地区低收入人口就业、

投资产业帮扶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帮助低收入人口稳定增收。（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负责）

五、着力提升消费帮扶产品品质和竞争力

（一）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发挥。进一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落地。针对帮扶协作地区产业组织化程度低、产品难以跟市场对接等制约因素，加大产业扶持，提升消费帮扶产品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珠海市农控集团在农业产业帮扶方面主力军作用，打造一批消费帮扶产业项目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帮扶，依托当地特色资源，逐步增强产业发展基础；出台奖励扶持措施，鼓励企业持续带动脱贫人口致富，充分调动帮扶企业的积极性。（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农控集团负责）

（二）推动农副产品规模化水平提升。支持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建设区域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产业，积极协助推广“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进一步丰富帮扶农副产品品种。深入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与帮扶协作地区签订合作协议，在帮扶协作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

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县域、重点乡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和产业园区集聚。（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农控集团具体负责）

（三）提升和保障特色农产品品质。协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珠海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支持和人才交流培训，因地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促进帮扶协作地区增加优质特色产品供给。协助和指导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申报认定工作，鼓励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供应珠海市消费市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加强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引导农户企业进行农特产品质量认定，积极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化建设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市农控集团负责）

（四）加强特色农副产品品牌培育。注重挖掘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人文历史、红色文化、特种地貌等资源，协助做好特色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和销售模式创新，帮扶树立区域性知名产品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协助开展消费帮扶产品的认定，协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培育工作，

推进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通过输入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转化为品牌优势。强化特色品牌宣传，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鼓励帮扶协作地区利用各类平台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展示推介。（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负责）

六、加快完善流通环节和销售渠道

（一）加强农副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实行“强链补链”工程，加强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在珠海本地和对口帮扶协作地区新建改建一批冷藏库、移动冷库等基础设施。市农控集团要结合现有产业和资源，建立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中心（设施），建设集农产品分拣、深加工、仓储、质检为一体的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产品深加工中心，根据省的部署要求加强珠海星园市场展示展销中心的改造升级，继续支持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以及社区的布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流通平台和供应链体系。协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网点下沉。各区要利用消费帮扶产品销售专区和实体门店，帮助特色农副产品实现整合、包装、推广、销售一体化。利用“广东馆”，“农控菜篮”，“海贝商城”，“天融生活馆”等线上平台和线下菜鸟驿站社区服务网点，构筑起线上线下优质生态食品服务体系，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

餐桌的有效衔接，畅通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农控集团）

（二）提高农副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构建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到粤港澳大湾区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流通道。支持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品牌项目，打造一批网络覆盖率高、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服务规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降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的物流成本。（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加大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力度。一是引导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投资合作等方式，持续扩大农副产品直采规模，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关系。二是结合网络企业资源，做好农贸市场、社区菜场、生鲜超市、电商前置仓等终端网点规划布局。建设京东商城线上“中国特产·珠海消费帮扶馆”，自主打造珠海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农控商城”，促进电商企业与对口帮扶协作产业基地对接，促进农副产品进入港澳，辐射大湾区及进军海外市场。协助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发展“互联网+合作社”种养基地、物流仓储基地，推动进村入户电商平台、物流配送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拓宽珠海对口帮扶协作地区特色

农产品市场网络。三是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珠海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农特产品，出台相关奖励政策，支持开展电子商务消费协作。四是充分发挥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珠海星园市场展示展销中心平台作用，每年举办 2-3 场帮扶协作地区的名特优农副产品订货会、展销会、产业招商会和交易博览会等活动，大力推介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优质产品“出山入海”，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依托风筝节，迎春花市，美食节等活动，组织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旅游资源等展示和推介。五是积极协调推动加密珠海-遵义航班班次，增开珠海-茅台机场航线，继续维护培育珠海-林芝航线，进一步打通帮扶协作地区与珠海的物流、人流和消费流。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控集团负责）

七、大力促进文旅休闲事业发展

注重规划先行，坚持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被帮扶协作地区旅游资源富集、自然风光优美、民族特色明显的优势，加强旅游品牌塑造，快速提升当地红色旅游、农业观光旅游、生态旅游和研学旅游的品牌价值，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民宿点。协助打造文旅产业，指导珠海市各区、市直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以结对县（市）、镇美丽乡村建设和全域旅游建设为契机，突出产业发展核心，深入挖掘当地乡村丰富生态资源、适宜气候条件、深厚文化底蕴等优势

条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发展特色民俗、休闲农业、康养项目，开发乡村旅游资源，释放潜在生产力的生态产业，驱动农业产业发展升级，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进一步加快农旅融合发展步伐。对东西部协作地区，要研判珠海市民夏季避暑新需求，引导珠海市民到遵义市消暑避暑，打造珠海市民休闲农业康养避暑首选地，不断丰富“红色圣地、醉美遵义”品牌内涵，促进对口帮扶协作地区自然、文化等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各区，市各相关帮扶单位，市各帮扶工作组（指挥部）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逐步建立消费帮扶沟通协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密切协调配合，细化实化相关配套政策。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消费帮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竭尽所能出一份力。

（二）注重政策引导。优化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聚焦培育特色产业、完善配套链条等关键领域，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对口帮扶协作地区投资兴业。对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且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大力推介宣传，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

和扶持。

（三）注重质量诚信。要遵循市场价格规律，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双向竞争机制，实行议价销售模式。要加大市场管控力度，严厉打击借消费帮扶之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牟取私利等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行业管控，防止出现拖欠货款行为。

（四）强化监督监管。推行“台账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管理，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协调，及时掌握和适时通报各单位完成情况。市、区消费帮扶专班严格强化调度和督办，实时跟踪推动消费帮扶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